



关注成长系列

成长的 权利

王丽萍 李燕 李霞 刘鲁平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关 注 成 长 系 列

{ 成长的 权利 }

王丽萍 李燕 李霞 刘鲁平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长的权利/王丽萍等编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8

ISBN 7-209-03056-5

I. 成... II. 王...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451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cl-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19.50 元





目 录

上篇 未成年人的权利

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要(2001—2010年)》 (3)

(一)《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四大基本权利 (4)

1. 生存权 (4)

2. 保护权 (5)

3. 参与权 (5)

4. 发展权 (5)

(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护儿童的四大

基本原则 (6)

1. 无歧视原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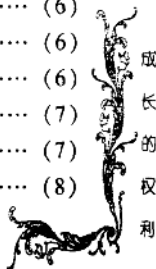
2.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6)

3. 尊重儿童尊严、保护儿童权利原则 (6)

4. 尊重儿童观点原则 (7)

(三)《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7)

1. 儿童与健康 (8)





2. 儿童与教育	(10)
3. 儿童与法律保护	(11)
4. 儿童与环境	(12)
二、未成年人的权利	(14)
(一) 未成年人的界定	(14)
(二)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	(15)
1. 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15)
2. 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内容的有关法律	(15)
3. 保护未成年人的行政法规	(15)
4. 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解释	(15)
5. 其他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规定	(16)
(三) 未成年人的权利	(16)
1. 未成年人作为一般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	(17)
2. 未成年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26)
三、未成年人的义务	(36)
(一)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37)
(二) 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8)
1. 遵纪守法	(38)
2. 爱护公共财产	(38)
3. 遵守公共秩序	(39)
4. 尊重社会公德	(39)
(三)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39)
(四) 接受教育、学习科学知识的义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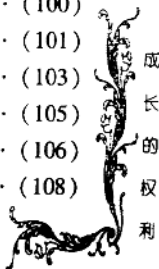
中篇 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一、对于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44)
(一) 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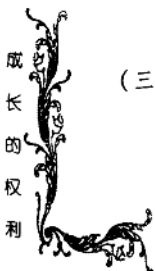


1. 父母对于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45)
2. 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	(49)
3.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教育	(57)
4.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	(58)
5.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	(61)
6.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	(68)
7.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69)
8. 成年兄姐对于未成年弟妹的扶养义务	(70)
(二) 任何人不得强迫未成年人订婚,也不得为未 成年人订婚	(71)
(三) 未成年人的财产权	(73)
(四)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73)
(五) 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	(82)
二、对于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88)
(一) 学校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	(92)
1. 学校让小学生留级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94)
2. 逼成绩差的学生开弱智证明,歧视“弱智”学生,学校 构成侵权	(94)
3. 学生常迟到,老师不让进教室是违法的	(97)
4. 家长强迫学生辍学经商是违法的	(97)
5. 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98)
6. 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可以缓学	(100)
(二) 学校对未成年人姓名权的保护	(100)
(三) 学校对未成年人名誉权的保护	(101)
(四) 学校对未成年人肖像权的保护	(103)
(五) 学校对未成年人荣誉权的保护	(105)
(六) 学校应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06)
(七) 学校应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健康及安全	(108)





1. 校舍坍塌致学生受伤,学校应承担法律责任	(109)
2. 学生在体育课中受伤,学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0)
3. 学生在文娱、集体活动中受伤,学校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111)
(八) 学校应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112)
(九) 学校应保护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	(113)
(十) 学校应加强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的 不良行为	(114)
(十一) 工读学校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116)
(十二) 幼儿园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119)
1. 贯彻保教结合的原则,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促进幼儿体、智、德和谐发展	(119)
2. 提高幼儿师资的素质,适应幼儿保护工作的需要	(120)
(十三) 校园暴力问题	(121)
三、对于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125)
(一) 保护未成年人在心理上和思想上健康成长	(127)
1. 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思想活动进行积极引导	(127)
2. 禁止有害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及侵蚀其思想 的行为	(130)
(二) 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138)
1. 在日常生活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138)
2. 在疾病防治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143)
3. 在劳动就业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145)
4. 保护流浪、乞讨或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	(152)
(三) 未成年人的其他权利保护	(153)
1. 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53)
2. 保护未成年人的肖像权	(156)
3.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和荣誉权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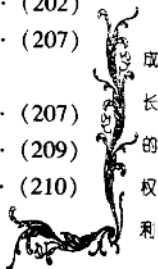




4. 保护有特殊天赋和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	(159)
(四)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其预防	(159)
1. 未成年人一般不良行为及其预防	(159)
2.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及其预防	(160)
四、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162)
(一) 对未成年人的民事司法保护	(165)
1. 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165)
2. 明确家庭关系中的抚养教育义务,尤其是做好离异 家庭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166)
(二) 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保护	(166)
1. 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对未成年人 的保护	(166)
2. 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对未成年人 的保护	(172)
3. 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76)
4. 少年管教所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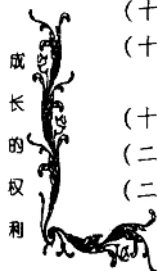
下篇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一、行政责任	(200)
(一) 教职工体罚、变相体罚未成年学生应承担的 行政责任	(201)
(二) 招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202)
(三) 体校停止学生文化课教育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207)
(四) 向未成年人出售淫秽书籍,售书人应承担的 行政责任	(207)
二、民事责任	(209)
(一) 侵害未成年人权利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10)





(二)冒名顶替上学,侵害他人受教育权应承担的 民事责任	(215)
(三)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学校应承担的民事 责任	(216)
(四)违法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219)
三、刑事责任	(220)
(一)虐待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21)
(二)遗弃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23)
(三)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的刑事责任	(225)
(四)体罚、虐待被监管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26)
(五)拐卖儿童的刑事责任	(227)
(六)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229)
(七)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229)
(八)非法拘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0)
(九)绑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1)
(十)过失致未成年人重伤的刑事责任	(232)
(十一)过失致未成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232)
(十二)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3)
(十三)故意杀害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3)
(十四)强奸、奸淫幼女的刑事责任	(234)
(十五)猥亵儿童的刑事责任	(235)
(十六)引诱幼女卖淫的刑事责任	(235)
(十七)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刑事责任	(236)
(十八)引诱、教唆、欺骗或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 的刑事责任	(237)
(十九)侮辱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8)
(二十)侵犯未成年人通信自由的刑事责任	(239)
(二十一)敲诈勒索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39)





附录

儿童权利公约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67)



上 篇

未
成
年
人
的
权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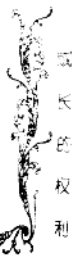
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公约即条约。国家间经过谈判制定下来的行为规则,在国际上称为条约。条约在当事国之间就是法律。条约当事国如果违反了条约,就构成了国际法上的不法行为,应为此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为了保护儿童权益这一共同目的,所制定的一项多边条约。它是所有参加该公约国家之间的法律。儿童权利公约当事国要采取适当的政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在当事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约》所确认的各项儿童权利。制定世界范围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在于建立保护世界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防止儿童被忽视、被虐待和受剥削,为成人世界如何对待儿童提供一套国际公认的道德标准和法律规范,“让每个儿童有更美好的未来”。倡导通过国际合作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原则,“使生活在世界上所有地区和国家中不同年龄的儿童享受有各种权利”,身心获得全面发展。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社会中的一些权利问题,但更主要的是确定了国家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过程中所要承担的义务问题。这是《儿童权利公约》最为伟大的贡献。

《儿童权利公约》的产生过程以及在我国批准情况是:1989年,历时10年完成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该公约于11月20日在第44届联合国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1990年1月26日,联合国开始了《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工作,当天就有61个国





家签字。同年9月2日,这个公约在获得20个国家批准后开始生效。1990年8月29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道豫代表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上签字,中国成为该公约第105个签约国。1991年12月29日,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中国加入该公约。1992年3月2日,李道豫大使又向联合国递交了我国的批准书,使我国成为该公约的第110个批准国。公约于1992年4月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承担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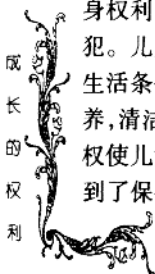
(一)《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四大基本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是国际社会及保障人权的范围扩展到世界上最脆弱的人群——儿童的结果。它是为保障儿童的种种人权而制定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是联合国历史上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公约,是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对签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至今,全世界已有190多个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占全世界国家总数的绝大多数。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四大基本权利为:生存权、保护权、参与权、发展权。

1. 生存权

儿童的生存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是指人的生命和正常生活得到保障的权利,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生存权的首要含义是生命安全,包括生命的存在、生命的诞生、生命健康和其他人身权利。任何人一出生即获得生命权,并且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犯。儿童的生命安全受到特殊保护。生存权的另一含义是指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保障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包括获得足够的食物、营养,清洁的饮水,衣服、住所、医疗保健及其他基本生活保障。生存权使儿童生命的孕育、诞生、存活、健康、成长,不死亡或少死亡得到了保护。





2. 保护权

儿童的保护权,包括社会对儿童的保护和儿童自我保护两方面。社会和成人对儿童的保护是主要的,这种保护贯穿儿童的一生。儿童的自我保护是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身心不断发展,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的提高而随之提高的。儿童的自我保护是一种主动保护,成人在对儿童进行保护的同时,不能忽视儿童不断增强的主动自我保护。儿童生活在家庭、学校和社会各个环境中,各种保护主要也是由不同环境中的成人提供的。内容包括生活上得到照顾,受教育得到保障,身体不受伤害,不受歧视、侮辱、虐待,不受剥削等。对处于困境的儿童更应特别照顾和保护。

3. 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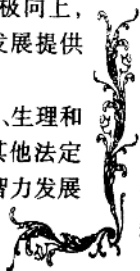
儿童要成为国家有责任感的公民,成为对社会有用人才,除接受一定的教育外,只有充分行使自己的参与权才能实现。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各种活动,发表自己的意见,就是一个实践的过程,学习和提高的过程。通过参与,儿童的身心发展和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提高,得到锻炼。没有参与就没有发展,因此,参与权是儿童的一项重要基本权利。

4. 发展权

发展即运动或变化。发展是永恒的,没有发展变化就没有生命。儿童的发展权包括身体发展和心理及智力的发展权利,即儿童身体的长高、长大,生理和心理上不断成熟,智力和技能不断提高,潜力不断得到发挥的权利,也就是任何人 18 岁以前发生一系列变化的权利。我们对儿童发展的总期望和总要求是积极向上,身心全面发展。儿童是未来的希望,社会应当为儿童的发展提供一切有利条件。

儿童身体和心理发展的基础是生命的存在、身体健康、生理和心理正常;其基本生活、医疗保健得到保障,得到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国家和社会的帮助、照顾和保护。儿童的心理和智力发展

成
长
的
权
利





的基础和条件是参与和受教育。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使儿童具备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和能力,从而使其得到更快发展。儿童要亲自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和锻炼,通过实践学习,不断得到提高,并获得成功。只有这样,儿童的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并持续下去。

儿童的生存、保护、参与和发展权是儿童成长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不可分割和缺少的四大基本权利。儿童实实在在地享有生存权是享受其他三种权利的前提和基础;保护权是享受生存、参与和发展权的条件,儿童一生中在任何时候和地点都离不开保护;参与(包括儿童受教育)是儿童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过程和必由之路,没有儿童参与就没有儿童发展;儿童发展,尤其是不断地持续发展,才是儿童成为对社会对人类有责任感的人、成为有用之才的最终目标。

(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护儿童的四大基本原则

1. 无歧视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2.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又称为儿童第一、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3. 尊重儿童尊严、保护儿童权利原则